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大农联〔2024〕13号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下达2024年度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方案的通知

各镇、区直（驻区）有关单位：

现将《关于下达2024年度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



益阳市大通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3日



关于下达2024年度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方案

一、资金来源

2024年度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结余资金

二、资金依据

湘财预〔2022〕272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度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湘财预〔2023〕19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湘财预〔2021〕161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湘财预〔2022〕38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三、资金额度：147.3145万元。

四、资金安排方向：用于全区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小额信贷贴息等方面。

五、精准使用资金

一是根据中央、省、市和区衔接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照“专款专用、公告公示”的原则组织实施，不得擅自调整项目计划，个别确因实际需要调整的项目必须报区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同意。二是各镇和主管部门要加大项目实施的指导、

验收和资金管理力度，对未按申报地点实施、未按申报规模实施、工程质量不达标等问题要限期整改，对挤占、截留、套取、挪用、调项、贪污等行为，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全面公示公开

一是项目须从2024年脱贫攻坚项目库中筛选项目实施。二是严格落实项目公告公示有关制度，按照“谁使用、谁公开”的原则，项目管理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实施前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项目竣工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公告。三是项目竣工后由主管部门或乡镇牵头组织项目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即可按程序报账。资金使用须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提高项目实施的透明度，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七、加快资金支付进度

此通知下发后，相关单位或部门要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拨付进度，确保8月30日前全部完成（除质量保证金外）。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支付进度的单位，将未支付资金一律收回，重新分配给完成进度靠前的单位。验收流程具体参照（湘财农〔2022〕14号）《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项目管理操作指南》文件要求。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将纳入年度绩效考核。

附件：关于下达 2024 年度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表

附件

关于下达2024年度收回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及结余资金使用计划表

区县名称	主管部门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资金渠道	小计 (万元)	项目投入 (万元)	
						合计	资金
大通湖区	区农业农村局 农业股	益阳市大通湖区田园之家种植养殖家庭农场生态养殖基地基础建设项目	10	中央资金	147.3145	147.3145	
			7.3145	中央资金、省级资金			
	区农业农村局 乡村振兴办	大通湖区二季度小额贷款贴息	50	中央资金			
			有成村手工面业产业发展项目	60			
	金盆镇	大东口村三八干渠节制闸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			
合计			147.3145	147.3145	147.3145		

益阳市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